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2024〕39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 确认涂彩滨等11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和《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精神，经审核，同意批准确认涂彩滨等11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现予公布。

附件：涂彩滨等11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涂彩滨等 11 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助理工程师（7 人）

明溪县瀚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涂彩滨

明溪县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柯彩鸯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林联伙、邓 洁

福建君子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叶文龙

福建省明溪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清伟、陈家耀

二、助理农艺师（1 人）

明溪县夏坊农业技术推广站：罗丽雯

三、助理兽医师（1 人）

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谢诗倩

四、技术员（2 人）

明溪县城郊农业技术推广站：贺罗澜

福建宏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臻宇